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曹育瑋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001357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2日移署移字第11200150494號函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0日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下載系統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、申請清

高師附中 112/02/03



1120000819

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2年3月27日前，郵寄至本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王郁婷科員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2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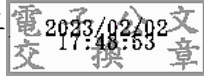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系統於112年2月20日至同年3月20日開放受理報名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協助周知符合本計畫條件者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8、311、
254、316、581及39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